**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1. 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5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6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7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8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2.1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详见“投标邀请”。

**3 项目地点**

3.1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详见“投标邀请”。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为了保障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交通委员会的信息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使浦东新区建交委的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基础建设得到强化，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得到提升，同时为了落实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共同印发<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公通字〔2007〕43号）、《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07〕861号）和《浦东新区推进党政机关、区属国有企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专项工作方案》的要求，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交通委员会计划对内部网络核心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防护。

2025年度主要为浦东新区建交委日常网络安全防护服务、渗透测试服务以及1个等保二级系统、1个等保三级系统测评等其他相关服务。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内容包括等保安全服务、等保测评服务、渗透测试服务和安全防护服务等。

**4.3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 承包方式**

5.1依照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质量、包安全可靠实施项目总承包。

5.2本项目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专业分包，允许分包内容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5.3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5.4分包不能解除中标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分包承担主体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作业负责，中标人对分包工作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5.5中标人应与分包承担主体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分包合同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要求。

**6 合同签订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材料、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7.1.2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合同签订并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有效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中标人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供《等保测评报告》，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有效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

（3）通过验收，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有效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

7.3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147号）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

国发[2012]23号《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南》（GB/T 31509-2015）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管理》（GB/T 31722-2015）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处理实施指南》（GB/T 33132-201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GB/T 22080-2016）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T 36627-2018）

《交通运输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JT/T 1417-2022）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依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遵循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标准规范，明确信息安全保障重点，建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机制，切实提高医院的信息安全防护能力、隐患发现能力、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加强核心系统数据的安全管理，有效满足系统的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和先进性要求，为单位信息化健康发展提供可靠保障，全面维护患者利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9.2 本项目招标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分项内容** | **数量** | **服务要求** | **备注** |
| 1 | 等保安全服务 | 等保二级差距评估服务 | 1 | 根据采购人系统等保测评的需求，对二级系统和三级系统开展差距评估、安全整改等工作，在测评单位进行系统等保测评期间，协助采购人配合测评工作的开展，保障测评工作能够顺利进行。 |  |
| 等保二级整改服务 | 1 |  |
| 等保二级级测评协助 | 1 |  |
| 等保三级差距评估服务 | 1 |  |
| 等保三级整改服务 | 1 |  |
| 等保三级级测评协助 | 1 |  |
| 2 | 等保测评服务 | 等保二级测评 | 1 | 根据采购人系统等保测评的需求，要求等保测评单位对二级系统和三级系统开展等保测评工作。 |  |
| 等保三级测评 | 1 |  |
| 3 | 渗透测试服务 | 渗透测试服务 | 1 | 针对采购人等保测评的系统，模拟攻击者对系统的攻击手法，检验等保测评系统的安全性。 |  |
| 4 | 安全防护服务 | 云上系统安全防护-防篡改服务 | 24 | 对采购人政务云互联网区的24台发布服务器提供防篡改服务。 |  |
| 云上系统安全防护-日志审计服务 | 4 | 对采购人部署于政务云4个区域的信息系统服务器，提供服务器日志审计服务。 |  |
| 云上系统安全防护-运维审计服务 | 4 | 对采购人部署于政务云4个区域的信息系统服务器，提供服务器的运维审计服务。 |  |
| 云上系统安全防护-数据库审计服务 | 2 | 对采购人政务云移动、电信区域的数据库，提供数据库审计服务。 |  |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招标核心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缩减。**

**9.3 具体服务内容**

**9.3.1等保安全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使用地址** | **等保级别** | **工作要求** |
| 1 | 计划财务一体化系统 | 世纪大道2001号 | 二级 | 1. 完成安全加固
2. 出具差距分析报告
3. 出具等保测评报告
4. 绘制网络拓扑图
 |
| 2 | 陆家嘴金融城停车引导系统 | 世纪大道2001号金桥金业路399号 | 三级 |

供应商根据等保规范中的技术要求对安全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终端PC等相关设施，根据等保配置核查项进行安全配置核查。对信息系统中发现的漏洞进行验证、并提出整改建议，协助采购人及应用系统开发/运维单位进行漏洞修复。

进入测评阶段，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组织协调测评机构、系统开发/运维单位，提供测评所需相关材料，保障信息系统差距评估工作的顺利开展。并根据差距评估的结果，有针对性的组织系统开发/运维单位进行安全整改工作，包括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建立、网络安全培训、网络安全应急演练等安全管理方面内容和应用系统漏洞修复、系统服务器合规性修复、恶意代码处置等安全技术方面的整改，保障本项目中全部二级系统和三级系统的测评工作顺利完成。

等保安全服务完成后，以纸质盖章版和电子文件形式交付差距评估报告、整改服务报告各一份。

**9.3.2等保测评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使用地址** | **等保级别** | **工作要求** |
| 1 | 计划财务一体化系统 | 世纪大道2001号 | 二级 | 1. 完成安全加固
2. 出具差距分析报告
3. 出具等保测评报告
4. 绘制网络拓扑图
 |
| 2 | 陆家嘴金融城停车引导系统 | 世纪大道2001号金桥金业路399号 | 三级 |

服务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测评要求选择具有等级保护测评资质的测评机构（需在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目录中）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1）根据等保测评的技术要求，从以下几个方面能对信息系统进行技术测评：

1. 物理安全：针对系统的机房、设备设施等对象进行核查（云上系统此项可免）；
2. 网络安全：针对系统的网络结构、网络设备、网络防护等对象和内容进行核查和技术测试；
3. 主机安全：针对系统的服务器、重要客户端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等对象进行核查和技术测试；
4. 应用安全：针对应用系统（信息系统）等对象进行核查和技术测试；
5. 数据安全：针对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用户数据等对象进行核查和技术测试。

（2）根据等保测评的管理要求，从以下几个方面能对信息系统进行管理测评：

1. 安全管理制度：针对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等情况进行核查；
2. 安全管理机构：针对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协作、审核和检查等情况进行审核；
3. 人员安全管理：针对人员录用、人员离岗、人员考核、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等进行核查；
4. 建设管理：针对系统建设的全过程，系统定级、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等进行核查；
5. 运维管理：针对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管理、监控管理、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进行核查。

（3）测评实施要求：

若经过安全等级测评，测评汇总得分不符合要求，将不符合项及时反馈采购人，提供商协助并督促其实施问题整改，直到测评结果满足相关等保测评的评分标准。最终由测评机构出具完整的纸质安全等级测评报告（盖章版）。

**9.3.3渗透测试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使用地址** | **等保级别** | **工作要求** |
| 1 | 计划财务一体化系统 | 世纪大道2001号 | 二级 | 1. 完成安全加固
2. 出具差距分析报告
3. 出具等保测评报告
4. 绘制网络拓扑图
 |
| 2 | 陆家嘴金融城停车引导系统 | 世纪大道2001号金桥金业路399号 | 三级 |

对所有纳入等保测评服务的系统进行非破坏性渗透测试。非破坏性渗透测试是通过模拟恶意黑客的攻击方法，包括对系统的任何弱点、技术缺陷或漏洞的主动分析，这个分析是从一个攻击者可能存在的位置来进行的，并且从这个位置有条件主动利用安全漏洞。非破坏渗透测试可以对系统的网络层安全、系统层安全、应用层安全中多项安全指标进行测试和漏洞发现，基于渗透测试报告，可以精准开展安全加固和安全整改工作。

渗透测试完成后以纸质盖章版和电子文件形式出具一份渗透测试报告，渗透报告内容必须包含渗透目标、渗透方法、渗透路径、漏洞详情、风险描述、风险等级、加固建议等。

**9.3.4安全防护服务**

对浦东新区建交委政务云上信息系统提供持续的安全防护服务，包括防篡改服务、日志审计服务、运维审计服务、数据库审计服务，为已有的安全设备更换授权文件，更新所需的特征库，完成相应的版本升级等工作。确保政务云上各应用系统的运行安全。

**9.4 软硬件支持**

**9.4.1人员要求**

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 | **基本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项目经理 | 1 | 具备类似项目经验，不得兼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工作，年龄不超过60岁，具备项目管理能力 | 每周不少于3个工作日驻场 |
| 2 | 技术人员 | 6 | 具备类似项目经验，不得兼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工作，具备安全管理、安全服务相关能力 | 每周不少于3个工作日至少安排2名安全服务工程师驻场 |
| 合计 | 7 |  |  |
| 表中人员应为本单位职工。 |

**9.4.2 设备要求**

供应商在实施本项目时，配备能完成本项目的相关材料、制品、设备、车辆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9.5工作成果**

（1）时间要求：按照用户的时间要求完成测评服务工作。

（2）成果要求：项目完成后以电子文件形式交付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汇编，以纸质盖章版和电子版形式交付差距评估报告、整改服务报告、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各1份。

**9.6 项目服务要求**

9.6.1 中标人须确保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安全服务。供应商的服务应包括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中的具体内容及服务期外的有偿服务。

9.6.2在服务保障期内，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必要培训。

（1）供应商需要与服务相关的人员培训工作，每次培训后应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测试，评估培训成果。培训应具有培训教材、培训环境和高水平的培训讲师。

（2）供应商应提供一般用户的基础操作培训和网络信息管理员的日常安全维护的培训，确保用户对象能够掌握对应的操作技能。

**10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10.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0.1.1投标人及其劳务分包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0.1.2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0.1.3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0.1.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中标人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10.1.5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0.2应急处置要求**

10.2.1中标人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10.2.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0.2.3 与气象、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中标人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10.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0.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0.2.6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0.2.7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业主应急值班联系电话：\*\*，传真：\*\*。

**11管理、考核与售后服务要求**

**11.1 项目管理要求**

11.1.1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中标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11.1.2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中标人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中标人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11.1.3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1.1.4中标人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1.1.5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11.1.6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11.2项目验收要求**

11.2.1采购人应依据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的条件和性质，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中标人提供安全服务所需环境。如采购人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服务环境，中标人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2.2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2.3中标人应在进行服务验收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项目安全服务报告》以及平台安全加固软件清单。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5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中标人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服务标准对本项目进行核实，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11.2.4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11.2.5采购人根据安全服务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在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

**11.3 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11.3.1 投标人须确保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投标人的服务应包括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中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设备保修期内免费服务（质保期的维修服务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和保修期外的有偿维护。

11.3.2 投标人须对设备的售后服务承诺，并对其的售后服务做出详细说明。

**12保密要求**

12.1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中标人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中标人及中标人的所有雇用人员。

四、报价须知

**13投标报价依据**

13.1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3.2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服务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3.3服务内容一览表说明

13.3.1服务内容一览表说明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3.3.2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项目服务核心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招标需求。投标人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核心工作内容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为准。

**14投标报价内容**

14.1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提供项目服务，其投标报价应包括以下费用：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所产生的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所有使用的工具、培训、验收、配合、保险、劳务、管理、利润、税费、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4.2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本项目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4.3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4.4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价、人工和材料成本增涨、因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

14.5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14.6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投标价格即可。

14.7 投标报价组成详见第四章“投标报价明细表”

**15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5.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5.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4.1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5.4.2 投标报价中缩减服务内容一览表内容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6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6.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6.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6.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6.4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7****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17.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